

## 新竹市第 9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表件清單

- 一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
- 二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
- 三、候選人政見稿
- 四、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- 五、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- 六、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
- 七、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- 八、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
- 九、候選人英文姓名調查表

# 新竹市第 9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一、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新竹市第 9 屆市長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，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：

- 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
- (二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
- (三)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
- (四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等稿件（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【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】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認可；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，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）。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，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。 份
- (五)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份
- (六) 保證金 新台幣 20 萬元
- (七) 政黨推薦書 份
- (八) 本人國民身分證 份

二、請查照

申請人： 簽名或蓋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一、「受文者」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，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。
- 二、第一項「申請登記為」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，如「新竹市第9屆市長選舉新竹市選舉區」。
- 三、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、份數及保證金數額，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、種類、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。
- 四、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。
- 五、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、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、停役、辭職或退學，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，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，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。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【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正本驗後發還】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認可；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，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- 八、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，如「新竹市第9屆市長選舉新竹市選舉區」。
- 二、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於「推薦之政黨」欄填寫政黨名稱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，「推薦之政黨」欄免填。
- 三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之「學歷及經歷」欄文字必須與政見稿「學歷及經歷」欄填寫一致。
- 四、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：
  - (一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：
    - 1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
    - 2.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   - 3.曾犯刑法第142條、第144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、第100條第1項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   - 4.犯前3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  - 5.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    - 6.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
    - 7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
    - 8.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    - 9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   - 10.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  - (二)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：
    - 1.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。(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，在應召未入營前，或係受教育、勤務及點閱召集，均不受限制。)
    - 2.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  - (三)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，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；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。
  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，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 新竹市第 9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
茲推薦本黨黨員 \_\_\_\_\_，為新竹市第 9 屆市長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。

此 致  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- 說明：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  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新竹市第 9 屆市長選舉新竹市選舉區」。
  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  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  - 五、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

# 新竹市第 9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

查本黨黨員 \_\_\_\_\_，前經本黨推薦為新竹市第 9 屆市長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，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。

此 致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  
負責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
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新竹市第 9 屆市長選舉新竹市選舉區」。

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
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









## 新竹市第 9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一項規定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。．．．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爰請就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與否表示意見，併同候選人申請登記表件資料繳回本會，未繳回者視同「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」處理。

候選人參選類別(請在空白欄位打✓)

錯誤! 連結無效。

錯誤! 連結無效。